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2013年9月起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4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审议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上，就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间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31日，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旭曦女士的辞职及张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7日，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2、本人2015年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成为一个让监管机构放心,股东满意的上市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业务开拓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了厦门证监局组织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本人的履职能力,工作水平均得到很好的提升,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联系方式:

E-mail: shiping.liu@dachenglaw.com

独立董事:刘世平

2016年3月9日